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市中区三定方案，设置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医药管理股。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

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负责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准入评估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加强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

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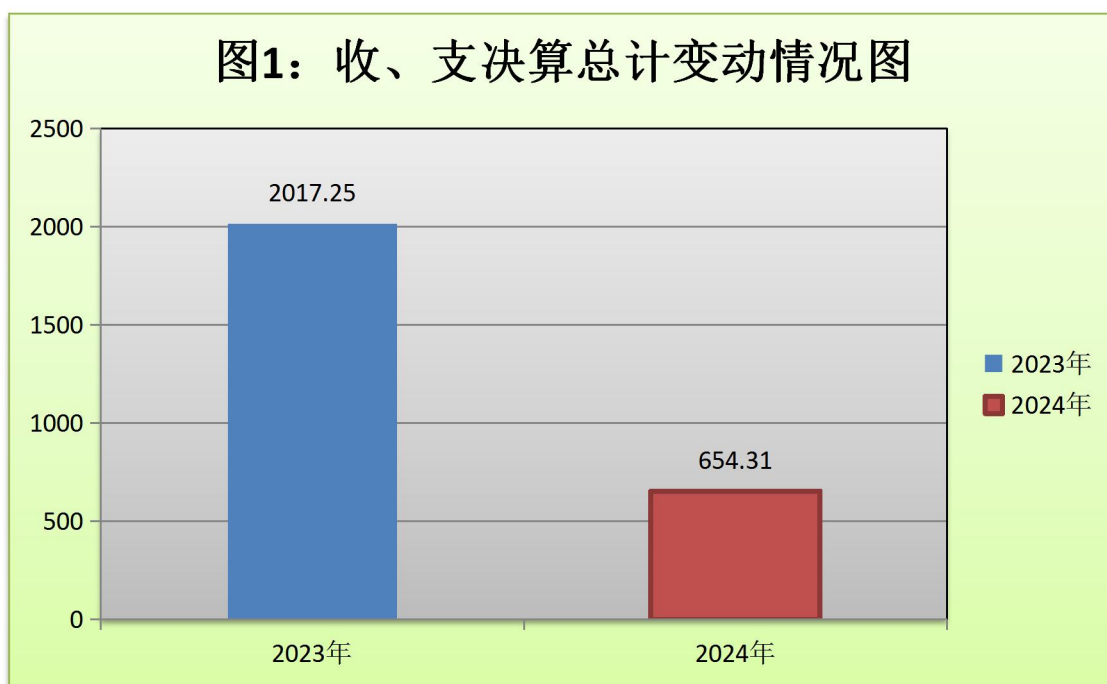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未独立做账）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54.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362.94 万元，下降 67.56%。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防疫物资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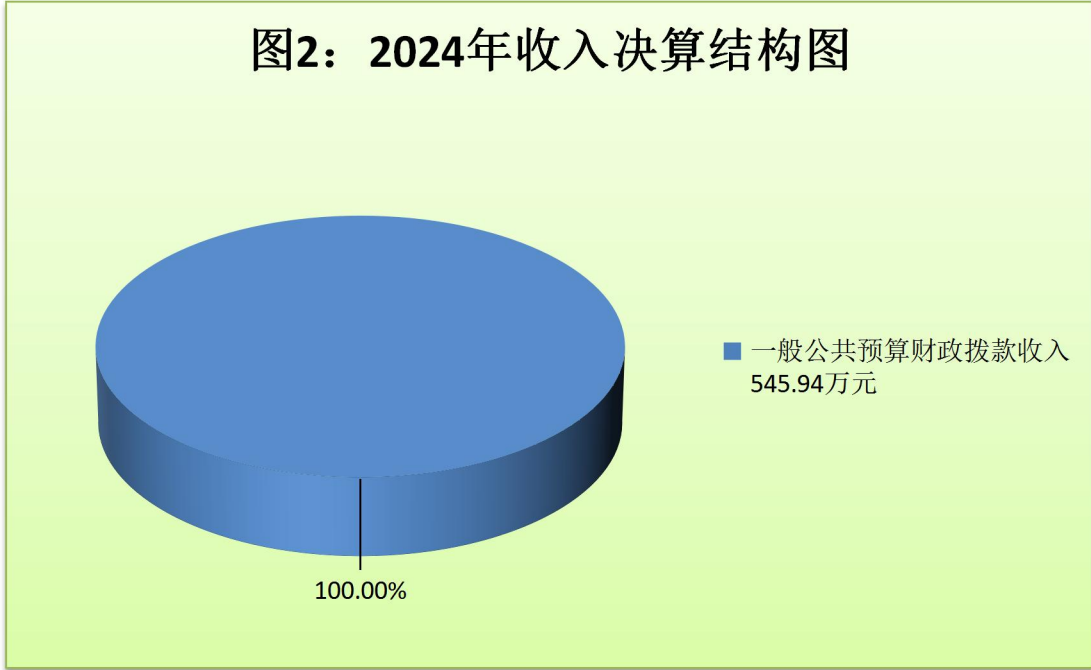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4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9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2024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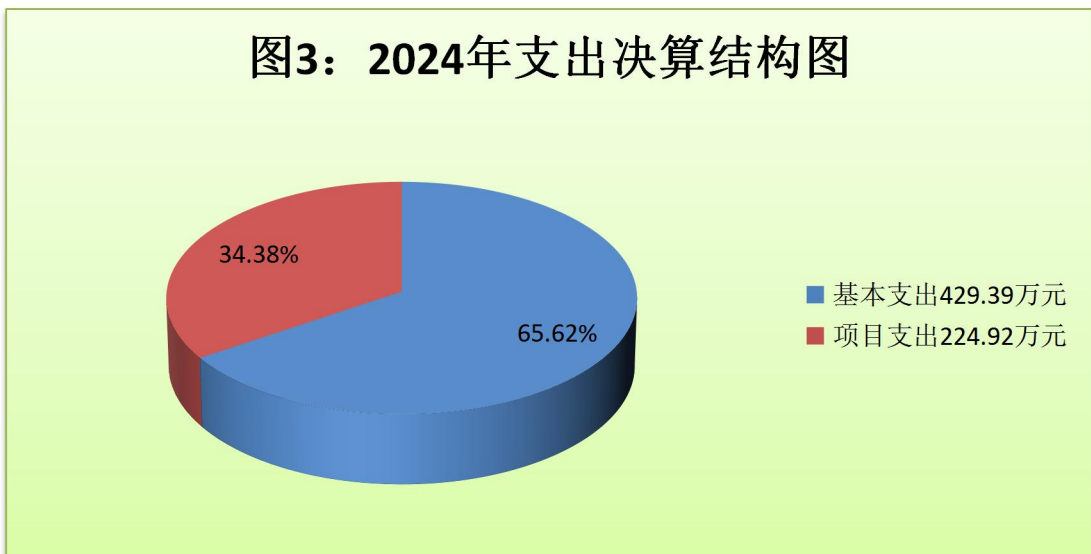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39 万元，占 65.62%；项目支出 224.92 万元，占 34.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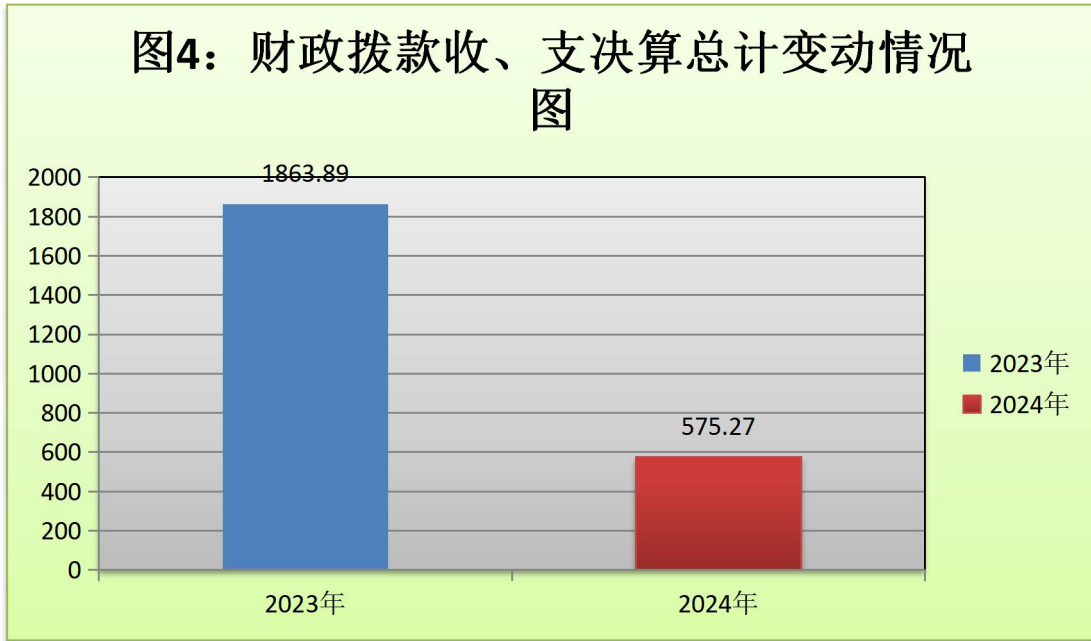
图3：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75.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288.62 万元，下降 69.14%。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防疫物资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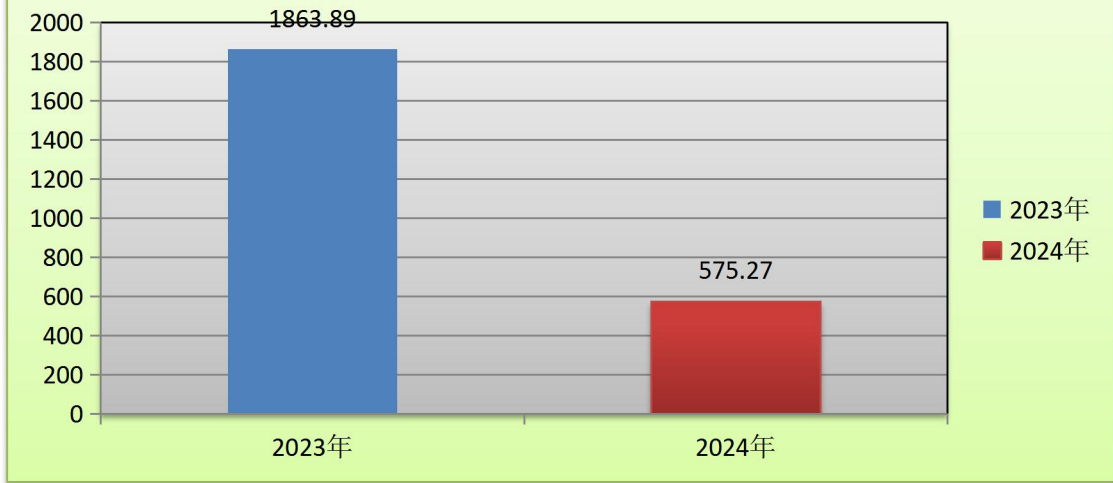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5.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9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8.62 万元，下降 69.14%。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防疫物资项目经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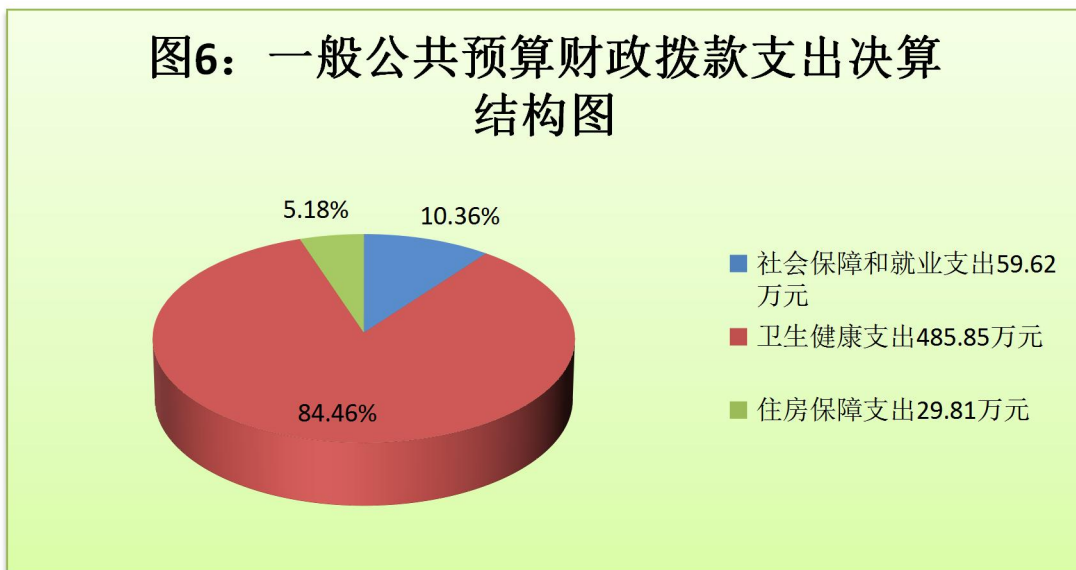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5.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2 万元, 占 10.36%; 卫生健康支出 485.85 万元, 占 84.46%;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万元, 占 5.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75.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6.4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0.0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 支出决算为 49.3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3.6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支出决算为 148.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9.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9.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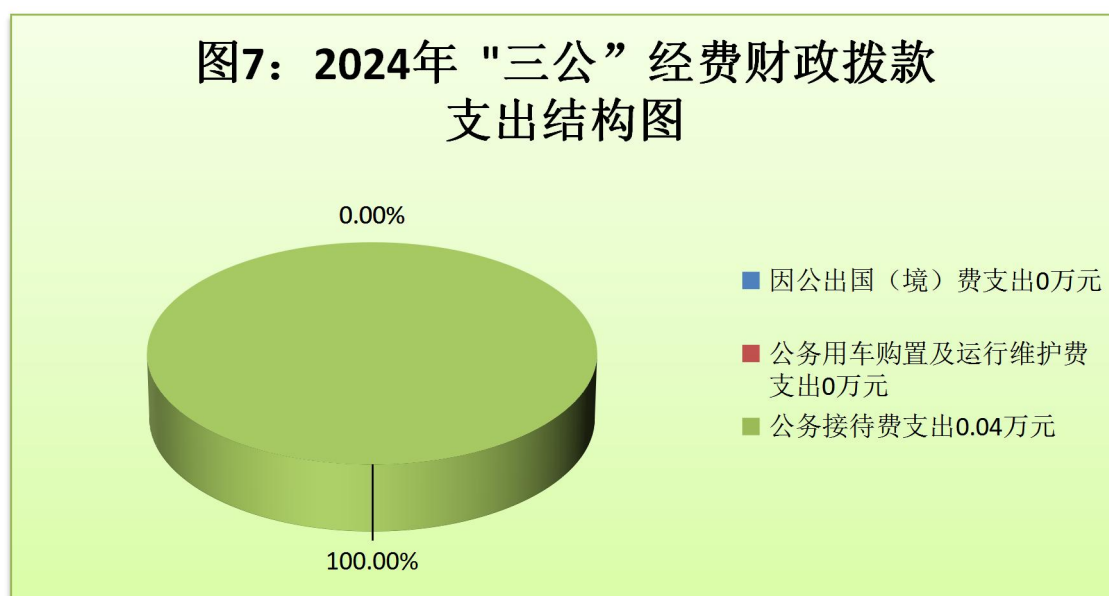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35万元，下降89.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35 万元，下降 89.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井研县医保局来乐交流学习。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3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减少 1.23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综述：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各项目资金经过一年的全面运行，达到了预期目标。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各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资金按进度支付完成，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

2024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2024 年度本部门不涉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属于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1个(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纳入区医保局统一核算。

(二) 机构职能。

1.机构职能

区医保局根据市中区三定方案,设置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医药管理股。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四、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负责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准入评估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加强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八、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区医保局及下属单位总编制 28 个，其中：行政编制 9 个，事业编制 19 个。

年末实有人数 23 人（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区医保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575.27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545.94 万元。

（二）支出情况。区医保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683.64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654.31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决算报表年初结转结余 108.37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我单位 2024 年履职效果情况良好，各项业务、项目工作基本完成。强化了医保基金监管堵塞制度漏洞，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进一步简化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2.预算管理。

我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项目预算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各项目细化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对应。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3.财务管理。

我单位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各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资产管理。

资产系统管理人员定期将已计入财务账的固定资产增减信息及时录入系统，使资产系统与财务账保持一致，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按时报送资产月报和年报，确保报送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5.采购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24.9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我单位各项目预算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相结合，绩效目标编制清晰、细化、可衡量、可调整。

2.项目执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项目各项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三是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组织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各项目专款专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符合相关财务制度和规范，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3.目标实现。

区医保局各项目资金经过一年的全面运行，达到了预期目标。2024 年区医保局各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资金按进度支付完成，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

区医保局 2024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 1.内部应用：优化预算分配，提升管理效率。
- 2.信息公开：本绩效结果完成后，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度自评得分：97.5分（总分100分），目标绩效完成较好，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使用较为规范，制度执行较好，支出控制严格，支出范围合规。

（二）存在问题。

-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 2.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三）改进建议。

- 1.预算安排：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优化资金分配。
- 2.完善管理：建立资产动态监控系统，提升利用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年初预算投入80万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补助和医疗费用报销。门诊费用标准按1500元/人/年标准执行，2024年直接发到个人12人，超过部分凭票按实报销，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补助和医疗费用报销。门诊费用标准按1500元/人/年标准执行，2024年直接发到个人12人，超过部分凭票按实报销，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住院费用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劳动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川组〔2007〕59号）执行以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老干部局、市卫生局《关于统一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管理机构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乐劳社发〔2006〕89号）中，除自费药品、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特殊医疗需求的自付部分等产生的医药费由离休干部自付外，其余符合规定的医药费用实报实销。从而达到主动关心，切实保障其医疗待遇，为他们能够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的条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0	16.15	16.15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	16.15	16.15	1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账人次	≥	50	人次	44	5	2	因病故人员增加，生病报销人员减少，且在实际工作中，医疗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大部分需要在年底医疗审核进行清算后再支付，且人员及费用发生动态变化较大，特别是受老年群体这部分人员因素影响，结算费用不易测算，由于受此客观因素影响，易造成部分预算指标执行率降低。		
			离休干部医疗门诊补助结算未准确次数	≤	6	人次	0	10	10			
			离休干部医疗门诊结算未准确次数	≤	6	人次	0	5	5			
			离休干部住院结算未准确次数	≤	6	人次	0	5	5			
			离休干部门诊补助未拨付及时次数	≤	6	人次	0	10	10			
			离休干部住院结算未及时次数	≤	6	人次	0	5	5			
			离休干部医疗门诊结算未及时次数	≤	6	人次	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补助应补尽补率	=	100	%	100	15	15				
		离休干部医疗补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及家属投诉次数	≤	6	人次	0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补助和医疗费用报销。门诊费用标准按1500元/人/年标准执行，2024年直接发到个人12人，超过部分凭票按实报销，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住院费用按相关规定除自费药品、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特殊医疗需求的自付部分等产生的医药费由离休干部自付外，其余符合规定的医药费用实报实销。从而达到主动关心，切实保障其医疗待遇，为他们能够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的条件。											
存在问题	因病故人员增加，生病报销人员减少，且在实际工作中，医疗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大部分需要在年底医疗审核进行清算后再支付，且人员及费用发生动态变化较大，特别是受老年群体这部分人员因素影响，结算费用不易测算，由于受此客观因素影响，易造成部分预算指标执行率降低。											
改进措施	科学制定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加强过程监控和动态调整											
项目负责人：许文译					财务负责人：侯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国初期老干部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投入80万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对市中区107名建国老干部以门诊医疗照顾标准按4000/人/年标准执行，全年完成42.8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补助和医疗费用报账，门诊医疗照顾标准按4000/人/年标准执行，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住院费用应报销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院结，以达到进一步关心和照顾我区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0	42.80	42.80	100%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80.00	42.80	42.80	100%	10	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住院人数	≥	185	人	107	5	2.5	病故人员增加，生病报销人员减少
		数量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门诊照顾人数	≥	185	人	107	5	2.5	病故人员增加，生病报销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补助未拨付准确次数	≤	6	人次	0	10	10	
		质量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住院未结算准确次数	≤	6	人次	0	10	10	
		时效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住院结算不及时次数	≤	6	人次	0	10	10	
		时效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补助未拨付及时次数	≤	6	人次	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补助应补尽补率	=	100	%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照顾管理健全性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及家属投诉次数	≤	6	人次	0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对全市中107名建国老干部以门诊医疗照顾标准按4000/人/年标准执行，全年完成42.8万元补助，由医保中心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住院费用应报销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院结，以达到进一步关心和照顾我区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干部，充分体现政府对老干部的重视，让老干部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存在问题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干部老龄化，病故人员增加，生病报销人员减少									
改进措施	科学制定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加强过程监控和动态调整									
项目负责人：许文译					财务负责人：侯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医保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正常运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为参保人服务 2、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漏洞					1、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行2、全面推进了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守底线的目标3、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根据绩效自评表数据分析，项目实施通过规范办公采购（12批次/年）、保障3部门运转、开展500人次监管差旅等核心工作，实现资金规范使用率100%；实施过程包含预算分解-采购招标-差旅审批-资金拨付-成效评估的全周期管理，确保基金监管机制建设、举报奖励发放等重点工作100%按时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中心数量	=	1	个	1	4	4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批次	≥	12	批次	12	4	4		
			全年业务工作差旅人次	≥	500	人次	500	4	4		
			保障运转部门数量	=	3	个	3	4	4		
		质量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4	4		
			保障举报奖励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4	4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4	4		
			保障运转资金规范度	=	100	%	100	4	4		
		时效指标	保障运转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100	4	4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及时率	=	100	%	100	4	4		
			举报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4	4		
			差旅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4	4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成本	≤	3	万元	3	3	3			
		举报奖励经费成本预算控制数	≤	1	万元	0	3	3			
		运转工作经费成本预算	≤	10	万元	10	3	3			
		差旅补助成本	≤	5	万元	5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8	8		
			工作差旅补助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6	6		
			部门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保障率	=	100	%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总分100分。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推进了医保监管机制建设、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										
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项目负责人：傅欣					财务负责人：刘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检查检验、药品耗材、康复治疗等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项目。						完成了对全区371家药店和60家医疗机构的稽核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检查检验、药品耗材、康复治疗等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8.00	27.60	27.60		100.00%	10	10	按项目按工作量据实结算		
	其中: 财政资金	28.00	27.60	27.6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监管日常检查人次	≥	900	人次	1200	5	5		
			稽核药店诊所家数	≥	400	家	431	10	10		
		质量指标	定点药店、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稽核人员培训政策知晓率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检查内容覆盖率	≥	90	%	92	5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资料上报及时性	≤	7	天	7	5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	≤	16000	元	16000	5	5		
			餐费补助	≤	40000	元	40000	5	5		
	交通费		≤	16000	元	16000	5	5			
	人工成本		≤	196000	元	196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资料可使用率	≥	95	%	96	10	10		
			提升基金监管水平	定性	长期稳步提升		长期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份。从自评结果来看, 该项目的推进加大了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 逐步构建安全规范的医疗保障体系, 保障了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										
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项目负责人: 胡佳莉						财务负责人: 刘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医疗物资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疫情防控各工作组（专班）提供各类医疗物资，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进行						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进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9.33		49.3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9.33		49.33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防疫物资配送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控制数	≤	1724.92	万元	49.33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各工作组（专班）服务能力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资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6	5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		96	5	5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份。从自评结果来看，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等行为。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										
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项目负责人：傅欣					财务负责人：刘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代收补充保险大病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补充医保等各类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的正常运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为参保人服务。				在征收期内通过到镇街、进企业，不断宣传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参保、报销政策，完成2024年度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缴费50883人。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力征收补充保险保费，确保参保人及时参保，享受相应医疗待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9.04		79.0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9.04		79.04	100.00%	10	1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经费支出准确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各类费用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收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	10	
			保障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顺利/较顺利/不顺利		顺利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	95	%	95	5	5		
		职工满意度	≥	95	%	95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份。从自评结果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保障了征收工作的稳步推进。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									
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项目负责人：傅欣					财务负责人：刘通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